

银川市发改委事中事后监管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及标准	法律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处理措施	年度监管计划	监管科室和投诉举报电话
1	行政审批	外商投资、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审批权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机关、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申报单位是否按期开工建设；项目审批机构是否依规审批；是否建立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外商投资项目可查询、可监督。	<p>【行政法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46号）第十二条；</p> <p>【国务院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第二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一条；</p>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5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限制和淘汰产业目录的通知》（宁政发〔2014〕116号）</p>	参与项目审批，实地踏勘项目建设情况等。	查阅书面材料、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现场勘查等。	责令改正；依据实际情况，建议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撤销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依法责令项目建设单位停止项目建设；会同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按照计划予以实施	工交科 6888633
2	行政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已划转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实施。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第1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深化我区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109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p>	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等。	对进度缓慢或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对项目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协调帮助推进项目进展，对拖延项目进度严重的单位通报批评。	对年初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市委政府两办督查室不定期督查项目进度	投资科 6888631

					知》(宁政发[2014]99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5]89号)。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3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应该实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是否存在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第四十九条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现场查看招标投标文件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随项目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活动适时开展	体改法规监察科 6888637
4	行政处罚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是否存在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等行为。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相结合,对举报事项进行专项检查	查看价格监测资料;价格监测质量考核等方式。	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随价格监测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测中心 6888640
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	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者	是否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等不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	1、检查明码标价落实情况; 2、查验收费票据; 3、年度收费审验; 4、从消费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违法情节处5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为处罚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等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价格违法行为。			了解收费情况，实行社会监督； 5、其他监管方式			
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	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实行价格歧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场巡查、专项检查等	1、检查明码标价落实情况，谨防价格欺诈； 2、查验收费票据，防止串通涨价； 3、从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了解其经营情况，实行社会监督； 4、其他监管方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违法情节处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处理情况进行公示，记入诚信记录。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增强处罚威慑力。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	是否存在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四十三条	市场巡查、专项检查等	1、检查明码标价落实情况； 2、查验收费票据； 3、年度收费审验； 4、从消费者了解收费情况，实行社会监督； 5、其他监管方式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财务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	是否存在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务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第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	做好先行证据登记保存,责令其限期整顿;在其经营场所公示其价格违法行为; 3、其他监管方式。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	是否存在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价格监督检查	1、做好检查前宣传动员工作,争取对价格检查的理解支持。 2、请其主管部门参与指导,解除对立情绪; 3、其他监管方式。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三日后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	是否存在违反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	对收费主体要求进行政务公开; 1、公示收费依据、收费对象、收费标准; 3、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统一管理。	通报收费单位;追究单位法人行政责任或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11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缴纳者和使用者	对不按规定缴纳和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或者是以虚构手段套取价格调节基金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价格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	不定期会同财政部门、监察机关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	对地区规范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自治区物价局提出对违反规定使用和套取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意见和建议。	每年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者和使用者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价格科 6888320
12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本行政区域内接受价格监督检查的经营者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五条	价格监督检查	询问当事人、查询、复制相关账簿、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银行资料、财物等。	1、收缴相关经营许可。 2、张贴暂停营业通告。 3、监督积极整改。	随价格检查工作适时开展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13	行政检查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重大项目建设单位	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全面督查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82	专项检查、受理诉讼	查阅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或存在问题	对项目进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协调帮助推进项目进展，对拖延项目进展严重的单位通报批评。	对年初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不定期督查项目进度	投资科 6888631

					号)第四条		的项目进行协调,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等。			
14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涉税财物、涉纪检监察财物价格认定	涉案、涉税、涉纪财物	对涉案、涉税、涉纪的财物进行认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第4号主席令)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价格认定	对价格认定标的进行实物勘验、调阅提出方提供的资料等,采用市场比较法、重置成本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对涉案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确定涉案、涉税、涉纪财物的价格。	根据司法、纪检、税务机关要求,随时进行价格确定	价格认证中心 6888659
15	行政奖励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奖励	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	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是否成绩突出。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第六条	日常检查、市场巡查等	价格监测质量考核等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奖励的,应撤销其荣誉,收回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督	价格监测中心 6888640
16	行政奖励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投诉	是否同时符合: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奖励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	对举报事项进行查证等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奖励的,应撤销其荣誉,收回奖励。	随奖励工作适时监督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17	行政奖励	对落实价格调控措施成绩显著，抵制、举报或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价格调控政策的单位和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对落实价格调控政策显著者；抵制、举报或者协助价格违法行为有功者；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做出显著成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1997）第三十七条	开展落实价格调控政策的专项检查	1、对本地区各单位落实价格调控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公布价格和收费政策，号召全社会对执行国家定价的商品和收费的单位进行监督，并公布12358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	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奖励。事后发现单位和个人有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奖励的，应撤销其荣誉，收回奖励。	每年将价格调控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年底各部门将落实价格调控任务好的单位予以上报表彰。对抵制、举报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价格科 6888320
18	其他类别	价格投诉调解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价格投诉	是否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以下情形视为投诉办结：达成调解协议；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消费者撤回投诉；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第十三条	调解处理	畅通12358价格举报投诉热线；做好上访者接待；妥善处理来信、微博银川等。	1、视轻重缓急，分别做出调查处理答复； 2、分别分类统筹安排三区两县调查处理答复。	接到投诉及时安排调解	价格监督检查局 12358
19	其他类别	列入《定价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审核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根据经营者对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调整请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第二十一条	成本审核和社会调查	制定调定价的规则和程序，经营者必须按照成本变化情况，提出真实调价意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经营者调定价意见进行审核，符合调价予以调价，如果有不按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不予受理。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工作安排，制定年度调整价格和收费的计划安排	价格科 6888320 收费科 6888643